

8州市“放管服”改革 审计调查结果出炉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日前,云南省审计厅公布昆明市、曲靖市、昭通市等8个州市2017-2018年5月“放管服”改革落实情况审计调查结果。审计调查发现,昆明市存在部分部门权责清单存在应纳入未纳入、应取消未取消等问题,曲靖市在清单执行、政务服务、“双随机”监管和减证便民等方面存在问题,昭通市存在投资项目未进驻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等问题。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昆明市 涉及企业申报入驻中介超市事项 超时未办结56件

审计调查发现,权责清单执行情况方面,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将《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中原属于县(市、区)的“凡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权限上收;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使而未实际行使电力执法的行政处罚职权;昆明市财政局“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认定”行政许可未从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中取消;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经贸信息化局未按规定梳理行政许可。

“双随机”监管落实方面,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价

格监督检查”的检查结果未公示;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已取消的“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制度”事项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减证便民”落实方面,昆明市涉及企业申报入驻中介超市事项超时未办结56件;昆明市相关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受(办)件,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部分受(办)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富民县国土资源局政务大厅系统网上办件超时35件。

整改:昆明市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立行整改、迅速落实,审计发现问题已在审计期间整改完毕。

曲靖市 市质监局入驻市政务服务大厅6项行政许可 只有1项可以在窗口办理

审计调查发现,权责清单执行方面,曲靖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质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未公示权责清单;曲靖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权责清单管理不规范,存在行政职权不应纳入而纳入权责清单、应纳入而未纳入权责清单、已取消未移除清单,以及重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列为备案事项、备案事项列为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清单事项不全等问题;麒麟区住建局越权行使8个项目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行政许可事项等。

政务服务方面,存在曲靖市质监局入驻市政务服务大厅6项行政许可,只有1项可以在窗口办理;罗平县政务服务大厅入驻23个部门,仅有4

个部门的窗口能够办理简单业务,发改等8部门窗口有人但无业务入驻,其余11个部门窗口仅能进行业务咨询;曲靖市841个投资项目未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麒麟区和罗平县1872个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未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等。

“双随机”监管执行方面,曲靖市发展改革委、质监部门“双随机”监管执行不到位,存在部分事项没有通过“双随机”监管形式开展抽查等情形。

减证便民方面,存在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食药监部门应保留的索要证明材料清单清理不彻底。

整改: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曲靖市开展自查自纠,对标对表整改并制定相关制度6个。

昭通市 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少 政务服务不规范

审计调查发现,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面,昭通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少,政务服务不规范;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部分投资项目未进驻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部分投资审批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项目业主未按规定在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进行选取。

权责清单执行情况方面,市质监局未承接省质监局委托下放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等43项行政许可事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有效

承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事项;昭通市、县(区)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7项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权责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将已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列入权责清单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纳入权责清单范围。

“双随机”监管落实方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昭通市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文山州 行业协会脱钩政策执行未到位

审计调查发现,文山州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不规范,运行不畅,存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更新不及时、便民事项未集中等问题;部分部门业务信息未能实现互联互通,形成信息“孤岛”;部分部门未进驻“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投资项目,存在文山州、市住建局、地震局等8个部门均未使用“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施项目备案、审批、核准的问题。

权责清单执行情况方面,部分下放事项培训、承接不到位,存在文山州质检局将“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和“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两个事项下放至文山市,由于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具备监测条件,承接该事项存在一

定困难等问题。
“红顶中介”清理方面,行业协会脱钩政策执行未到位仍行使行政职权,存在文山三七产业协会与文山州三七产业局脱钩后仍拥有“文山三七”证明商标,并一直行使商标管理的行政许可权,并收取商标使用费2.8万元的问题。

整改: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文山州积极整改。如,“红顶中介”清理方面,目前根据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转让的程序和有关规定,文山州人民政府已同意将“文山三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由文山三七产业协会转让至文山三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并委托商标事务所开展代理商标转让事宜,拟在8个月内完成转让工作,商标转让完成后及时完善脱钩工作。

保山市 存在权责清单执行不到位等方面问题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保山市有序推进行政审批和权责清单制度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推进“减证便民”措施。但审计也发现保山市在“放管服”改革中还存在权责清单执行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

审计发现,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将外国人来华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个部门未将“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

单位招聘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等3项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权责清单;保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3个部门违规下放“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3项行政职权;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越权行使行政许可事项,将应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商品房预售许可”事项纳入市级审批等。

整改: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保山市进行了认真整改。

大理市 发改局未及时取消2项已失效收费事项

审计调查发现,大理市发展改革局未及时取消已失效的“交通事故财产损失鉴证收费”等2项收费事项;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大理市安全监管局未将州级部门已下放的“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等3

项事项列入本部门权责清单;州发展改革委抽查事项清单未做到全覆盖等。

整改: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大理州积极整改,并要求各县市、各部门对“放管服”改革工作进行全面排查。

玉溪市 “红顶中介”清理方面,中介机构未实现政企分离

审计调查发现,“红顶中介”清理方面,中介机构未实现政企分离,玉溪市综合设计院在未完成转企改制的情况下,仍开展与主管部门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2017年开展可研编制项目21项,有10个项目涉及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部审批事项,并收取中介服务73.34万元。玉溪市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未按相关规定取消相应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整改: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玉溪市较好采纳审计建议,制定措施进行了认真整改。

楚雄州 政务服务大厅授权不到位,窗口设置不合理

审计调查发现,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中,存在楚雄州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存在授权不到位、窗口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权责清单执行情况方面,32个州级部门单位未按要求公布权力责任清单,州发展改革委等4个部门部分权责清单事项存在设定依据被废止、失效及设定依据与事项不对应等问题。

整改:楚雄州专门召开了全州“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专项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明确要求以整改为契机,促进“放管服”改革各项政策落实,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发展环境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首席记者 宋金艳